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2017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主席)
楊震先生
關志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楊慧玲女士，HKI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
蘇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招商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電話：(852) 2123 9986
傳真：(852) 2530 1699
網址：<http://www.smartacgroup.com>
電郵：investors@smartac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95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93	24,319	33,559	46,684	101,669
年度虧損	(5,666)	(157,898)	(143,309)	(156,971)	(206,105)
息税前利潤	(134)	(158,294)	(139,009)	(146,015)	(130,201)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4,407	(125,269)	(82,718)	(107,012)	(113,05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	0.0033	(0.0366)	(0.0409)	(0.0103)	(0.0821)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人民幣)	0.0033	(0.0366)	(0.0409)	(0.0103)	(0.0821)
普通股數目(股)	4,762,033,424	4,762,033,424	3,968,361,424	3,366,947,850	2,806,947,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51	100,545	95,515	93,119	317,157
總資產	246,080	248,061	292,751	538,553	1,091,573
淨資產值	150,480	137,487	221,356	271,031	268,398
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	0.03	0.03	0.06	0.08	0.10



楊新民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就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而言，由於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公司客戶就資訊科技的資源分配採取相對謹慎及觀望的態度。在持續激烈的競爭及價格上升的壓力下，對於社交會員管理平台及O2O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逐漸下滑。由於O2O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環境愈趨困難，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營運的進展，並加強其售後及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針對具高增長潛力項目重新分配及整合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Evolve」）及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小璐機器人」），使本公司不需再向表現不佳的項目注資。鑒於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快速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亦完成收購LCE Group Limited（「LCE Group」）的51%已發行股本。透過上述收購，本公司得以拓展至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的服務，且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取得成果。



就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而言，鑒於因若干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而導致營運成本不斷增加及收入來源持續減少，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起，停止經營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的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於其未能產生收益及未來經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亦與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天津華潤萬家」）就Wi-Fi網絡的鋪設及運營簽立終止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於香港開啟微信支付業務，提供嗨嗨商家接受及處理移動無現金支付的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微信支付業務進一步增長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乃為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我們已奠定基礎，將使我們在中長期於急速運轉的全球經濟中更具競爭力，且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我們團隊的努力及貢獻及我們全體股東的長期信任及支持，深表感謝。

楊新民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

就O2O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O2O服務之客戶主要為上海的商場。我們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定製社交會員管理平台、零售行業大數據管理及語音記錄系統、呼叫中心系統及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之維護服務。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上的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客戶個人化體驗，開展對客戶針對性促銷和營銷活動。為了提升財政資源的有效利用，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活動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Evolve**」）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出售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小璐機器人**」）。於上述重組活動後，本公司避免再向表現不佳的項目注資，以重新分配及整合資源至正值增長的項目。

就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本集團(i)於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的火車站、上海主要商務區內及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天津華潤萬家**」）的超市運營Wi-Fi網絡；(ii)透過微信公眾號為客戶提供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及(iii)提供微信支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廣東速度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速度傳媒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終止北京及蘭州鐵路的兩個Wi-Fi運營，且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繼續於廣州鐵路的Wi-Fi運營，此乃由於若干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其對預期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該等項目的營運成本。此亦為於該等協議終止後豁免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間所有義務及承諾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收入來源及運營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決定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繼續於上海主要商務區內的Wi-Fi運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終止其與天津華潤萬家的合作協議。

鑒於香港移動支付服務已逐漸步上軌道，且移動支付技術於過去兩年快速進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於香港開啟微信支付業務，提供商家接受及處理無現金移動支付服務。相對而言，相關支付服務所需的資金投資大幅少於Wi-Fi運營，而另一方面，其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嗨嗨已與從事零售業務，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餐飲的商家合作，以提供客戶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更便捷的移動支付選擇。

鑒於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LCE Group Limited（「**LCE Group**」）的51%已發行股本，LCE Group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CE Group從事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旨在讓線上及線下店舖之間的整體購物經驗更為無縫連接。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線上購物行業持續及穩步增長及香港廣泛使用移動支付將能為本集團貢獻潛在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著重於整合電子商務、實體零售、物流及移動支付，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擴大消費者族群及提高盈利。儘管本集團對於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經濟增長緩慢保持審慎的態度，但憑藉於中國累積多年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靈活應對業務趨勢的變動、調整業務策略及推動業務的穩定發展。為了帶給股東最大的回報，本集團將不時致力於探索業務擴張、技術合作及投資的機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其他則為大多數行業所面對之常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於下文概述。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涵蓋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之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計劃，提出激勵措施留住人才及優化內部培訓及晉升機制。

技術急速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分部之行業發展變化迅速。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技術變革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努力迅速回應市場，提供客戶更全面之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經濟、政治及政府政策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且收入約87%源自於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政府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此，本公司將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加大技術創新，同時強化售後維護市場，鞏固並確保中國市場之穩健發展。

數據遺失或運作中斷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任何資訊科技系統之嚴重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遺失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制定有關管理源代碼、數據保安、定期檢查系統及進行數據備份之內部政策，以保障數據之安全及完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3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26,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93,000元。收入指(i)銷售硬件、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約人民幣4,79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51,000元）；(ii)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56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939,000元）；(iii)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3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29,000元）；及(iv)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約人民幣1,20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全年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減少，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沒有產生推廣服務收入所致。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包括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的硬件成本、軟件成本、安裝成本、電訊經營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該金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5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08,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的硬件及軟件成本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經營成本及廣告及推廣成本下降所致。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591,000元減少人民幣15,828,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63,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閉分公司後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為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辦公室租金支出、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該金額相對穩定，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72,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5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822,000元。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0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17,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44,000元，主要由於去年添置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內部研發軟件產生的攤銷之全年影響所致。

長期預付款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終止火車站Wi-Fi項目後，長期預付款攤銷減少約人民幣20,811,000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760,000元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O2O解決方案分部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原因是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對O2O解決方案分部產生之收入造成不可預測性，故該可回收金額大幅減少。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內軟件開發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5,695,000元。

其他應付款撥回及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在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的長期預付款承擔之金額。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營運成本高昂及所得收入微薄，使營運不如理想，董事或會決定停止於兩個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以減低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50,57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其對預期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該等項目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因此就所有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與服務供應商相互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之條款，所有過往到期及將到期之負債及承諾已獲訂約雙方豁免且被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清算及完成。因此，本集團回撥上述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且亦取消確認應付服務供應商賬款總額人民幣23,443,000元。

資本增值稅撥備

有關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7號公告**」）及國稅函[2017]37號收購LCE Group之資本增值稅項撥備約人民幣5,581,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959,000元的收益指出售Evolve的收益約人民幣3,623,000元及出售小璐機器人的收益約人民幣336,000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74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於蘇州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費用，該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15%優惠稅率屆滿後，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變更為25%。

商譽

商譽約人民幣59,883,000元乃產生自收購LCE Group的51%股權之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166,000元乃源自收購LCE Group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中約人民幣40,076,000元為客戶關係之公允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1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308,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488,000元，主要由於收購LCE Group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4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92,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5,46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下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撥回約人民幣23,443,000元抵銷源自收購LCE Group約人民幣7,416,000元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及資本增值稅撥備約人民幣5,581,000元所致。

應付或然股份

應付或然股份指於收購LCE Group時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6,488,000元（相等於港幣31,773,000元）乃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LCE Group之實際及預估溢利計算。

應付或然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5,941
非流動部分	20,547
	26,48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784,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991,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於蘇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由15%增加至25%及收購LCE Group產生的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行各項措施，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預設雙面列印、提倡重用單面印刷紙張、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並將空調設定於合適之溫度，從而達致節約能源。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其環保常規，並考慮於業務營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6頁至2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營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使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適時向法律顧問徵求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並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成為能吸引忠誠僱員的僱主。年內，概無有關薪金付款的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均於僱員個人聘用合約所訂明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以確保全體僱員獲合理報酬，並不時更新有關加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方面之政策。本集團以人為本，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8至2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重視客戶之反饋，通過定期溝通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事宜。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對供應商交付產品品質之表現作出肯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成功要素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000元及人民幣18,55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指添置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而其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添置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自行開發軟件、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0,5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953,000元）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土地、樓宇、投資性物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793,672,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193,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0,75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該等用途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幣千元
(i)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80,750 [#]	10,750
(ii) 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70,000*
合計	80,750	80,750

[#]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 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LCE Group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20.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Evolve的一名董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51%之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5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13,000元）。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關聯公司蘇州璐思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其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小璐機器人（該公司從事機器人開發）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收購LCE Group 51%之股權，代價為港幣168,3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0,308,000元），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港幣70,000,000元及若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盈利，所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港幣98,300,000元的代價股份予賣方（「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LCE Group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人民幣214,067,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38,101,000元）被分為4,762,033,4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運營，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港幣」）、美金（「美金」）及韓圓（「韓圓」）計值，港幣、美金及韓圓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核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向賣方收購LCE Group（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之股權。該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範疇內所述。

源自該間接轉讓之資本收益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公告[2017]37號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本集團及賣方均無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已向中國稅務機構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作出人民幣5,581,000元之撥備，並認為，受中國稅務機構施加滯納金之風險尚可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賬面值約人民幣5,6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2,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人民幣2,1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4,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 (iii) 公允值約人民幣5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00,000元）之投資性物業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71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名僱員）。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8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5,462,000元）。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署任何協議，且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68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鋁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震先生之父親。

楊震先生，現年41歲，為現任香港宜興同鄉會會長及宜興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楊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並在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於龍興投資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楊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負責推廣無線系統、O2O系統及解決方案、無線系統安裝及軟件開發。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之兒子。

關志恒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關先生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並獲委派至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關先生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盈聯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並獲批准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O2O解決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關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關志豪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彼為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公共服務方面，鄭博士現時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主席、香港華都獅子會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

潘禮賢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執業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核服務。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城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H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非執行董事Amir Gal-Or先生的替代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亦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的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潘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楊偉慶先生，現年41歲，著名網絡經濟專家，艾瑞諮詢集團（「艾瑞」）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同時亦是投中集團（「投中」）的共同創始人。楊先生在一九九八年於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懷著對互聯網行業的熱愛，楊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投身於互聯網行業，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智馬網絡行銷公司，成為中國第一批互聯網創業人和中國網絡行銷專家。於二零零二年底，楊先生在上海創立艾瑞，向互聯網研究諮詢領域進軍。目前，艾瑞已成為中國最專業的互聯網諮詢公司之一，每年發佈近百份互聯網相關領域研究報告，服務主流互聯網及網絡行銷公司，並為傳統企業提供互聯網應用方面的研究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與合作夥伴共同創建投中，投中主要參與投資行業網站之運作及從事融資併購業務。楊先生在互聯網相關及網絡行銷業務之研究諮詢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楊慧玲女士，現年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審計及財務報告經驗。

關志豪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擔任零售業務總經理。關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系碩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從事企業通信業務，專注於VoIP通信及呼叫中心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盈聯集團（二零一三年被本集團收購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銷售市場總經理。關先生在這16年間，為物流、零售和外資金融行業等行業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其中為UPS、TNT、中國宜家、恒隆地產、瑞銀集團、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等公司建立及維護通訊及呼叫中心系統。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關志恒先生之胞弟。

張放先生，現年38歲，為蘇州盈聯的軟件開發總經理，負責開發線上到線下的解決方案軟件、處理大型軟件的資料流程及分析。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蘇州盈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級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客戶關係管理部門經理及開發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晉升為軟件開發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加入直複行銷企業上海麥考林國際郵購有限公司，從事研發進銷存與工作流系統。彼亦曾參與研發客戶關係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管理資訊系統及呼叫中心軟件，並負責軟件專案及資料庫管理。

徐愛平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徐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及取得大專文憑並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文憑。徐女士在高科技行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超過17年，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曾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半導體製造公司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美資晶片設計公司Advanced Analogic Technologies Inc.及美資半導體公司Skyworks Solutions Inc.。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檢討財務表現。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震先生
 關志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

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至16頁。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各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惟不少於三分之一）須退任。

任何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補的董事須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角色及職責

除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年內亦會舉行全體董事之會議，大部份董事皆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另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就一些特別事項作出非正式會議形式的討論，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重要的決策。

年內，本公司召開了9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9/9
楊震先生	9/9
關志恒先生	8/9
鄭發丁博士	9/9
潘禮賢先生	9/9
楊偉慶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均具有在香港或海外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中獨立人士之定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以提高本公司決策的有效制定及執行，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地體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博士出任主席。鄭博士是專業會計師，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接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管理建議書；
- 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事項均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並無任何被提出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事項之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提議，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將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及記錄。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二零一七年年審	1,800
— 通函申報會計師	1,010
非核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審查	50
— 財務盡職審查	380
— 稅務	6
	<hr/>
	3,246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

本公司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

本公司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首要角色及職責是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及續聘，及監察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人數及組合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及審閱每位新董事之委任建議。被選擇及推薦之候選人皆是具有經驗之高質素人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列出的標準。

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不適用	4/4	1/1
鄭發丁博士	2/2	4/4	1/1
潘禮賢先生	2/2	4/4	1/1
楊偉慶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聲明，列於第44頁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投資以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確認其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委任內部核數師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核，並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及企業管治之監督角色。由於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故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部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同意之審計計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展開篩查檢討。有關結果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資料後再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嚴密監控內部核數師提出的結果及建議及相關部門採取的改正措施。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沒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有效且充足，包括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本公司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該等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前維持保密，並有效率及一致地發佈該等消息。本公司法律顧問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有關消息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並需要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皆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進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公司依時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所有本公司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公告及通函，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閱覽及下載。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根據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或要求按上述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
董事會收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促成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闡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承諾及策略，亦概述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關於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針對我們核心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性方法及表現，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i)銷售軟件及提供O2O（線上線下）諮詢服務；及(ii)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我們已盡可能於本報告中呈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環境層面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主要範疇A，如適用）及社會方面的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主要範疇B）。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源自本集團位於蘇州之附屬公司的數據，但不包括其他附屬公司的運營。

報告架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聯繫不同部門的僱員，使我們能更加認識本集團現時的环境及社會發展。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不僅概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執行的環境及社會計劃，亦成為我們為可持續發展擬定短期及長期策略的基礎。

資料及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之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www.smartacgroup.com)及本年度報告。本集團非常重視閣下的意見，若閣下有任何建議，請透過investors@smartacgroup.com聯絡我們。

環境

排放物

由於沒有製造及建築活動，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重大的廢氣排放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之主要影響為來自使用製冷劑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來自工作場所之耗電、僱員差旅及堆填區棄置的廢紙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蘇州之附屬公司排放約139噸溫室氣體，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25噸。



本集團產生之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並排入城鎮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本集團產生之固體廢棄物包括其辦公室之廢紙及其他生活廢棄物，兩者皆為無害廢棄物。然而，由於本集團辦公物業由其他企業租賃，且整幢樓宇之生活廢棄物由本地垃圾清理公司統一收集，故本集團於蘇州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無法計算。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之資源主要來自其辦公室之電力及紙張消耗。本集團之耗水量微乎其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蘇州之附屬公司之耗電總量為190兆瓦時，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消耗0.35兆瓦時。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向承租人收取水費，且整幢樓宇之水費乃統一繳付，故本集團於蘇州之附屬公司耗水量無法計算。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本集團相信，節約能源、用水及其他資源不只能減少大量營運時產生的碳排放及廢棄物，亦有助於達成可持續發展及減少企業營運成本。

為了將燈具、空調、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益最大化，本集團採用若干措施，如使用節能燈具、分開不同區域的燈具開關、定期清洗濾網以改善空調效率、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5.5°C或以上、允許僱員於每週五及天氣炎熱時穿著便裝、將電腦閒置時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或睡眠模式、於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設備等。由於車輛及飛機會產生的間接碳排放，故本集團主要採用電話會議以避免不必要之差旅。

為了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實施多種節水措施，包括於洗手間張貼省水標語、定期監控水錶及水管以預防漏水等。

就紙張消耗而言，本集團承諾推動節約用紙，做法包括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預設雙面打印模式、購買環境友善紙張、於打印機附近張貼省紙標語、再用已單面列印之紙張、使用電子報表或掃描取代打印文件，以及鼓勵僱員以通信技術方式傳遞訊息。

除節省紙張外，為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亦注重回收及再用辦公室用品。優先使用可回收墨盒、充電電池及其他有助於環境保護之產品，並盡量避免購買一次性商品及過度包裝之產品。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儘管本集團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仍致力於將其對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了解僱員支持及參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重要性，為此，經常以電郵、海報及集團內網提醒僱員，以將環境保護的意識融入彼等日常工作。此外，亦鼓勵僱員多使用樓梯取代手扶梯，並參與環境保護組織舉辦之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之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並持續執行可改善能源效益及周詳考慮節約資源之措施。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和競爭優勢之核心所在。本集團有關(i)薪酬及解僱；(ii)招聘及晉升；(iii)工作時數；(iv)假期；(v)平等機會；(vi)多元化；(vii)反歧視；及(viii)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常規及政策均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已刊發僱員手冊，該手冊載有關於僱傭、員工薪酬及福利（年度花紅、津貼、各類可享假期、醫療福利、社會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晉升渠道、職業安全、投訴渠道及辦公室規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並設有完善表現評核制度，實行適當獎勵措施。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協助僱員事業發展及晉升。薪金會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根據表現評核及市場趨勢，僱員可享有年度花紅。本集團已實施標準工時，即每週工作40小時。於獲得其經理事先批准下，僱員可享有加班工資或補假。僱員亦可享有法定假期、年假、病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等有薪假期。本集團聘請及晉升僱員時不會考慮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及殘健，以提供並無歧視及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從而實踐平等及公平原則。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以及建立團結和諧之專業團隊的所有寶貴意見。

健康與安全

為保護僱員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已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健康檢查計劃。僱員會根據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接受培訓以遵從安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培訓僱員於任何時間使用可用且合適之保護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並保護自身及彼等同事免受安全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於業務中遭遇任何重大意外、人員傷亡或嚴重工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所在。為應對現今市場環境不斷轉變帶來之挑戰，本集團期望僱員透過高質量之培訓豐富彼等之知識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及能力，以持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使其一直領先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僱員高質素的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願景及使命、核心價值、業務目標及概覽以及產品知識。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表現。培訓乃以不同形式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外展培訓、內部培訓及企業外部培訓課程。僱員亦獲鼓勵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如職業道德、業務科技及安全課程，於獲得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經理批准後，本集團資助全部或部分培訓費用。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內部嚴格禁止聘請童工。申請人之身份資料於招聘過程中經過核實。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彼等職責及工時明列於合約中。本集團內部禁止超逾工時工作。僱員享有加班工資或補假。概無僱員薪金低於政府法規所規定之最低工資。月薪、社會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按照僱員手冊準時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勞工準則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並共同推動行業之可持續發展。供應商持續獲評估，範疇包括其背景、資格、過往表現、合約履行、項目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社會責任，彼等有關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及業務道德法例之遵守也同時納入考慮。鑒於製造及運輸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力求向附近供應商購買環保產品。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有關業務營運之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等範疇內之法律法規。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服務質量及安全。倘出現投訴，本集團將馬上評估有關投訴及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以找出問題源頭並採取補救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由於客戶不滿意其服務之質量及安全而接獲任何投訴或終止項目之要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銷售部門僱員須就本集團服務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之資料。根據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僱員不得透露對其在受聘期間獲得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且不准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及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本集團強調保障資料之重要性。源代碼備份工作會不時進行，以保障最重要資訊免因系統故障或錯誤事故而遺失。因涉及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故保障知識產權為另一重要任務。本集團營運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之合約中包括保護條款，以保障所有訂約方之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為推崇誠信及防止不道德活動，本集團已實施有效舉報政策，供僱員根據僱員手冊舉報不當行為。本集團亦有一份廉潔協議，以供其與外部人士簽署，從而避免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營運中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之內部條例。

社區投資

除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一直尋求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並與其經營所在社區維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志工活動，以惠澤當地社區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蘇州政府鼓勵公司聘請蘇州工業園區的失地農民並為其提供所需的職前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之附屬公司向兩名失地農民提供就業機會以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包括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未披露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未披露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步驟。	未披露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以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的範疇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未披露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銷售軟件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至52頁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持作投資之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288號盈聯國際外包中心之投資性物業。該等投資性物業乃持作商業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性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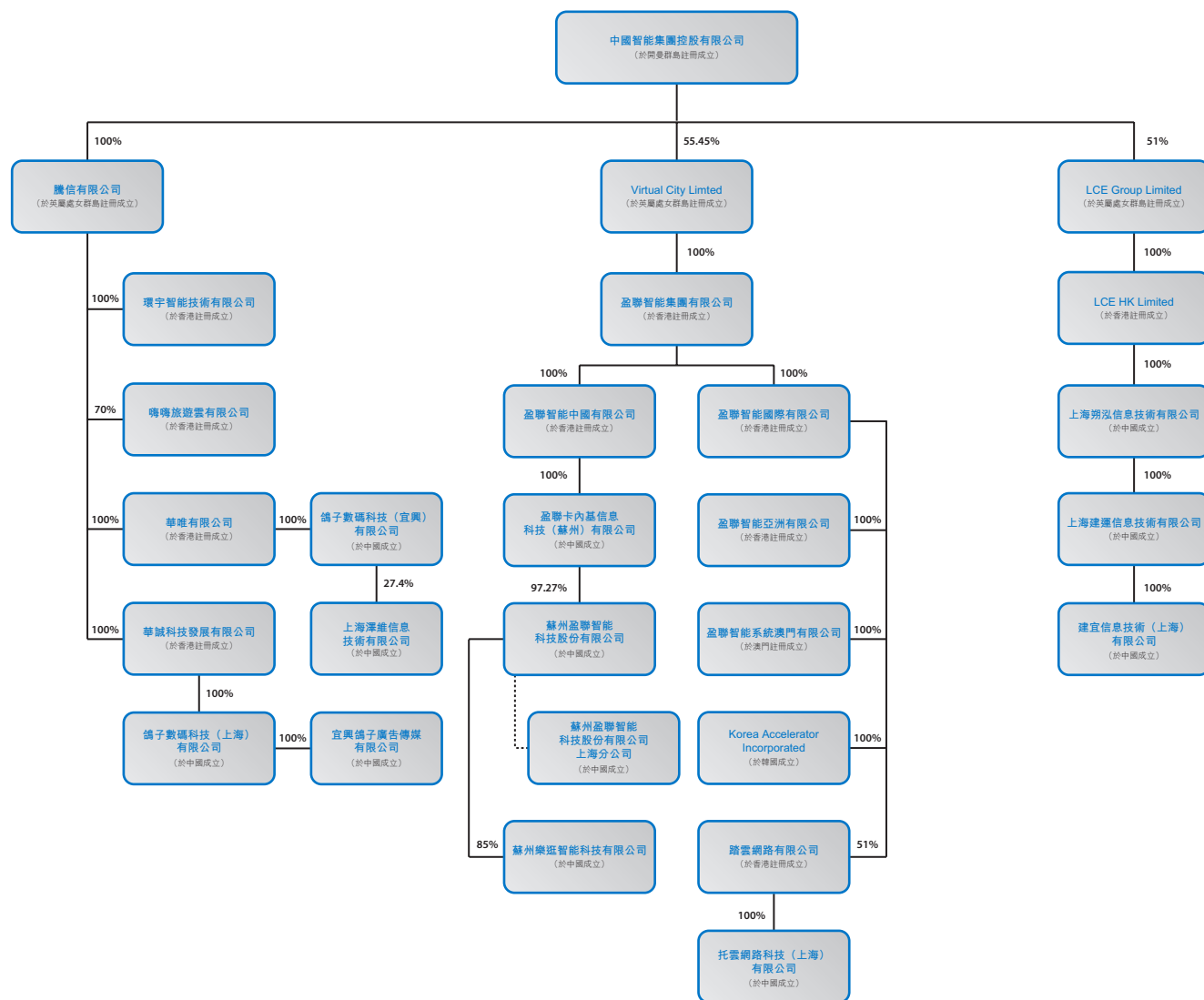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普通股溢價賬亦可分派予股東，惟前提是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緊隨擬支付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到期的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元（二零一六年：零元）。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列示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5頁至16頁。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震先生

關志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一至兩年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執行董事）或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	592,573,880	12.44%
楊震	實益	1,336,000	–	1,336,000	0.03%
關志恒 (附註1)	實益	131,413,304	–	131,413,304	2.76%
鄭發丁 (附註2)	實益	–	200,000	200,000	0.004%



附註：

1. 該131,41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的130,621,304股股份。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在該130,62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該200,000股股份由鄭發丁博士之配偶所持有，故鄭發丁博士被視為在該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592,573,880	12.44%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	260,536,000	260,536,000	5.4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一項以董事利益訂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財政年度內維持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此後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各項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230,936,2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通過新計劃，可激勵並獎勵提升本公司表現、改善其管理營運並向其提供可取建議及意見之合資格參與者。

(ii)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將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計算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a)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出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00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其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 認購價

根據按新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承包商集團**」）與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包商集團**」）就分包商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訂立主協議。分包商集團由Virtual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本公司及中國軟件分別持有其55.45%及44.55%的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關志恒先生亦為中國軟件的控股股東，因此分包商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為期三年。根據主協議，分包商集團於年內分別就項目管理及安裝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及維修服務向承包商集團收取人民幣226,35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4,200元）、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8,971元）及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144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之結論為：

- (i) 概無任何事件促使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相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概無任何事件促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
- (iv)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概無任何事件促使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之年度上限。

(ii)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盈聯智能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曾冠雄先生（作為買方，為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Evolve**」）的董事及其49%已發行股份登記持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全部51%之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5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13,000元），以避免為Evolve承擔更多連帶責任，並通過重組將所有大數據管理業務整合到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項目外，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18頁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及57%；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3%及56%。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詳情載於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其中一部分。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SM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1頁至126頁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我們已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線上線下(「**020**」)解決方案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2.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
3.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終止火車站Wi-Fi運營協議的會計處理。



關鍵審核事項

1. O2O解決方案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c)、5(ii)(e)、23及24

貴集團分別錄得產生自二零一三年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商譽已分別分配至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硬件安裝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計年內減值虧損前）分別為人民幣5,695,000元及人民幣23,760,000元，全數與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2O解決方案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未計稅項及減值虧損前）人民幣16,193,000元。這顯示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695,000元及人民幣23,760,000元，以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模型而釐定，管理層需要對預算收入、利潤率、增長率之假設以及選擇適當之市場貼現率方面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評估師之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2.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c)、5(ii)(e)、23、24及43(d)

貴集團分別錄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L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CE Group」）51%股權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59,883,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166,000元。

於釐定於收購日期所收購LCE Group淨資產總額之公允值及商譽的相應金額時，貴集團採納由獨立外聘估值師就LCE Group購買價分配所編製的估值，其涉及管理層對預算收入、利潤率、增長率之假設以及選擇適當之市場貼現率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管理層就達成目標盈利及相關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作出的評估。

商譽已全數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成為貴集團的新經營分部。商譽須每年參考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主要為與若干現有主要客戶（於收購日期為時尚品牌擁有人）簽訂的合約相關的客戶關係之公允值，並於六年內攤銷。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屬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評估師之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3.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終止火車站Wi-Fi運營協議的會計處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虧損性合約作出撥備人民幣50,575,000元，其與服務供應商為中國火車站提供無線網絡而訂約的租賃付款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主要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遲及困難，其對該項目之預期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貴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以退出所有火車站的Wi-Fi網絡營運。根據該等終止協議之條款，所有過往到期及將到期之負債及承諾將獲訂約雙方豁免且被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清償及完成。因此，貴集團回撥上述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且亦終止確認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賬款總額人民幣23,443,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終止火車站Wi-Fi運營協議的會計處理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由附屬公司及供應商簽訂的終止協議，以識別終止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
- 與管理層討論退出理由及退出產生的任何後續事項；及
- 接獲該等供應商的直接確認，以確認簽訂該等終止協議時概無應付補償或罰款。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審核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5,693	24,319
投資性物業公允值收益	20	2,600	3,700
其他收入	9	6,721	7,311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8,208)	(14,658)
員工福利費用		(18,763)	(34,591)
其他經營費用		(25,822)	(26,172)
折舊		(2,341)	(3,131)
無形資產攤銷	24	(12,144)	(9,027)
長期預付款攤銷	27	-	(20,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	(1,6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b)	(23,760)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9(c)	-	(6,529)
商譽減值虧損	23	(5,695)	(26,052)
其他應付款撥回		23,443	-
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34	50,575	(50,575)
資本增值稅撥備	33(b)	(5,5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c)	3,959	4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378)	-
經營溢利／(虧損)		299	(157,770)
財務成本	11	(792)	(8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6	(433)	(524)
除稅前虧損		(926)	(159,18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	(4,740)	1,284
年度虧損	13	(5,666)	(157,8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43	(38)	(51)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177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669)	2,1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96)	(155,779)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738	(146,762)
非控股權益		(21,404)	(11,136)
		(5,666)	(157,89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945	(144,329)
非控股權益		(21,141)	(11,450)
		(11,196)	(155,7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8(a)	0.33	(3.66)
攤薄(人民幣分)	18(b)	0.33	(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793	10,728
投資性物業	20	56,600	54,000
在建工程	21	13	–
土地租賃預付款	22	2,062	2,118
商譽	23	59,883	5,695
無形資產	24	40,166	38,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6	3,047	3,480
長期預付款	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800	–
		172,364	114,941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22	56	56
其他投資	29	1,000	4,000
存貨	30	1,857	1,3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	49,488	27,1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c)	74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5	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9	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0,532	99,953
		73,716	133,1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	25,460	36,452
虧損性合約撥備	34	–	50,575
應付或然股份	37	5,941	–
應付董事款項	35	96	2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c)	5,487	–
銀行貸款	36	10,500	15,000
當期稅項負債		4,578	92
		52,062	102,367
流動資產淨額		21,654	30,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018	145,69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股份	37	20,547	–
遞延稅項負債	38	22,991	8,207
		43,538	8,207
淨資產			
		150,480	137,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214,067	214,067
儲備	41(a)	(111,296)	(121,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2,771	92,293
非控股權益		47,709	45,194
總權益			
		150,480	137,487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震
董事

關志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支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v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x))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v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ix))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x))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x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xx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8,589	1,038,509	172	1,336	(96,432)	(9,619)	(8,385)	(941,869)	162,301	59,055	221,3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3	-	-	(146,762)	(11,450)	(155,7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3(a))	-	-	-	-	-	-	-	-	(284)	(28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9(a))	35,478	36,715	-	-	-	-	-	-	72,193	-	72,193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權益 (附註43(b))	-	-	-	-	65	-	-	1,972	2,037	(2,036)	1												
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91	91	(91)													
過往年度投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1,336)	-	-	-	1,336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35,478	36,715	-	(1,336)	2,498	-	-	(143,363)	(70,008)	(13,861)	(83,8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067	1,075,224	172	-	(93,934)	(9,619)	(8,385)	(1,085,232)	92,293	45,194	137,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	-	-	15,738	9,945	(21,141)	(11,19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c))	-	-	-	-	-	-	-	-	(182)	(1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d))	-	-	-	-	-	-	-	-	23,985	23,985													
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18	518	(518)	-												
控制權不變之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	-	-	86	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	15	285	3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5,793)	-	-	16,271	10,478	2,515	12,9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067	1,075,224	172	-	(99,727)	(9,619)	(8,385)	(1,068,961)	102,771	47,709	150,480												

*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26)	(159,182)
經調整：		
折舊	2,341	3,131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56	56
無形資產攤銷	12,144	9,027
長期預付款攤銷	-	20,811
利息收入	(36)	(2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792	888
存貨撥備	764	438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45)	(12)
應收賬款撥備	462	15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58	2,6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760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6,529
商譽減值虧損	5,695	26,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45	132
在建工程撇銷	-	48
無形資產撇銷	3,000	1,392
其他應收款撇銷	59	-
其他應付款撥回	(23,443)	-
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2,600)	(3,7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33	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3	(23)
出售在建工程收益	-	(723)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9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59)	(46)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虧損	378	-
資本增值稅撥備	5,581	-
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50,575)	50,5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243)	(40,806)
存貨(增加)／減少	(78)	8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8	(47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44)	7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99	(11,87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52)	(6,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2	(127)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	(24,388)	(58,067)
已退／(已付) 所得稅	19	(251)
經營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24,369)	(58,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3	(592)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現金)	43(d)	(48,987)	–
收取其他投資		4,013	24,190
購買其他投資		(1,000)	(4,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	(1,6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	43(c)(a)	3,412	(5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	(217)
支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950
出售在建工程所得款項		–	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256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13)	(6,943)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	(10,992)
已收銀行利息		23	31
投資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44,809)	(8,3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22,868)
籌集銀行貸款		10,500	20,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2,1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0	–
支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792)	(888)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4,492)	68,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670)	2,278
匯率變動影響額		(5,751)	2,1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53	95,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2	99,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0,532	99,953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而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就彼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提供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附註43(e)提供該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下文載述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才可能識別出進一步影響。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就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則以及就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回溯基準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應用如以下(b)項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一般減值模式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允值計量。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完成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的評估，故該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尚未量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架構，並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擬以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指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範疇：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目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收入一般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約定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約定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而產生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時（該資產產生或改善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履約作出的表現並無產生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至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收入確認之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視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訂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提供服務收入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就銷售製成品一般預計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貨品時）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方的會計處理規定而不變。因此，出租方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的過渡性方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個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支出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99,000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將就折現及本集團可得之過渡性救濟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性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倘涉及高度的判斷及高度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從實體參與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權利支配回報時，表明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有權引導相關活動（比如對實體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亦說明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自有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表決權，來確定是否有控制權。倘持有者有實際能力執行該權利，則只能考慮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所付出資產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之各個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出，且其後不會回撥。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相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政策之能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當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進行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部分列賬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且當出現客觀憑證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時，本集團於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前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報溢利，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時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加於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公允值與(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則本集團持續應用權益法且並無就保留權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需求。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中。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於境外實體之淨投資的貨幣部分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內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列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以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翻新	3.33%-33.33%，按租賃期限計
機器及設備	4.55%-25%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2.5%-33.33%，按租賃期限計
汽車	12.5%-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性物業最初乃以其成本計量，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為基礎計量其公允值。投資性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該等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性物業之損益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所存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租賃款 (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及隨後於餘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經營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所存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h)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只有在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時，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創建的資產可予識別（比如軟件與新程式）；
- 創建的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照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計算。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能被確認時，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i)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客戶關係	6年
電腦軟件	5年
軟件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一次。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l)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該等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減任何減值扣減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歸入此類。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並無歸屬以下各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出售或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憑證為止，屆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過往累計損益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其掛鉤且須透過交付未有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乃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倘若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按業務正常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則該等款項分類作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p)至(s)段。

(p)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負債至呈報期後最少12個月。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應付或然股份

根據或然代價安排之合約所產生的應付或然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有關金額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隨後計量，公允值變動自其產生起於損益中確認。

(s)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有權收作收入時確認。

(v)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產生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一致。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將於正式休假時方可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除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支出。

(iii) 解僱補償

解僱補償在以下兩種情況中以較早發生的日期時確認：當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補償的要約，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補償時。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支出。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款除外）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x)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計量反映了於報表期末按本集團期望遵循的方式進行的稅收結果，從而收回或支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

在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物業遞延稅項時，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性物業可折舊並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性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倘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性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有關之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支出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aa)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者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時，亦視作減值之客觀憑證。

另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該撥回不得導致回撥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可能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及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c)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或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述，本公司於本年內收購LCE Group Limited（「L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CE Group」）的51%股權。本公司及賣方均無向相關稅務機構呈報該交易。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稅務機構可對尚未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施加罰款。於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須作出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計算），並認為遭中國稅務機構徵收罰款之風險合理偏低。該罰款披露為或然負債。

(b) 投資性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投資性物業乃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性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性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採納的假設為投資性物業使用公允值計量之模式可通過出售收回不成立。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折舊與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折舊與減值（續）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28,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不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740,000元（二零一六年：抵免人民幣1,284,000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就軟件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52,000元）後，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59,8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95,000元）。減值虧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d) 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的外聘估值師來評估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值。在確定其公允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判斷並確認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能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00,000元）後，投資性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000,000元）。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基於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76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0,1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920,000元）。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撥備。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出現虧損時）。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費用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回撥備人民幣5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24,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4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180,000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人民幣7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金（「美金」）計值，因而需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人民幣141,000元），主要由於以本集團營運所用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或港幣）以外的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其他應付款的外匯差額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254,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41,000元），主要由於以本集團營運所用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或港幣）以外的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其他應付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b) 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盡力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之情況。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縮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5%（二零一六年：32%）及64%（二零一六年：83%）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所結欠，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其收入均來自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關聯方款項由其他董事嚴密監控。

(ii)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即將授出之或然股份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其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649,000元，主要因為應付或然股份的公允值變動。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作出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60	-	-	25,460
應付董事款項	96	-	-	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10	-	-	5,510
銀行貸款	10,756	-	-	10,756
應付或然股份	5,941	8,471	12,076	26,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452	-	-	36,452
虧損性合約撥備	50,575	-	-	50,575
應付董事款項	248	-	-	248
銀行貸款	15,414	-	-	15,414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款項按當時市況而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天利率上升／下降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6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息收入／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續）

除上文所述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存款、其他投資及一項短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可能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130,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40,810	101,528
應付或然股份	26,488	—

(g) 公允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允值等級計量的公允值，用作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參數據此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層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參數： 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參數。

第三層參數：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出的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7. 公允值計量 (續)

(a) 公允值等級架構披露情況：

描述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性物業				
— 中國商業 (附註20)	-	-	56,600	56,600
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股份 (附註37)	-	-	26,488	26,488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				
描述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性物業				
— 中國商業 (附註20)	-	-	54,000	54,000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00	-	54,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授出或然股份 (附註43(d))	-	(26,488)	(26,488)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600	-	2,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0	(26,488)	30,112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收益或虧損	2,600	-	2,6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描述			二零一六年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3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收益或虧損			3,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包括該等與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有關) 在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 (二零一六年：獨立呈列)。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的資產與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情況。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檢討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對於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近期估值經驗的估值專家進行計量。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投資性物業 — 中國商業	收入資本化法	收益率	4%-6% (二零一六年：4%-5.5%)	收益率增加， 公允值減少	56,600	54,000
		市場租金	辦公室每月租金 人民幣40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30元／每平方米)	市場租金增加， 公允值增加		
		停車位每月人民幣150元至 人民幣250元／每單位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2元 至人民幣220元／每單位)				
應付或然股份	加權平均 概率法	概率調整後 溢利	人民幣14.9百萬元至 人民幣40.3百萬元	淨溢利增加， 公允值增加	(26,488)	—



8.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硬件、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	4,793	3,851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8,565	16,939
服務收入	1,131	3,529
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	1,204	–
	15,693	24,319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31
其他投資利息	13	180
政府補助	1,304	770
匯兌收益淨額	–	735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782	2,148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	1,254	–
增值稅退款	525	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	723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948
其他	820	979
	6,721	7,311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六年：兩個)呈報分部：

- | | |
|-----------------------------|-------------------------|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 –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 (ii)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 –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

O2O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Virtual City Limited(「VCL」)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騰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LCE Group(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附註43(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i) 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020 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58	20,771	2,335	3,548	-	-	15,693	24,319
分部(虧損)/溢利	(50,388)	(46,582)	60,427	(103,262)	-	-	10,039	(149,844)
利息收入	12	25	10	6	-	-	22	31
利息支出	792	888	-	-	-	-	792	888
折舊及攤銷	13,686	11,241	704	14,300	-	-	14,390	25,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433)	(524)	-	-	(433)	(524)
所得稅費用/(抵免)	4,740	(1,284)	-	-	-	-	4,740	(1,28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付款撥回	-	-	23,443	-	-	-	23,443	-
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	-	50,575	(50,575)	-	-	50,575	(50,575)
商譽減值	5,695	26,052	-	-	-	-	5,695	26,052
無形資產減值	23,760	-	-	-	-	-	23,760	-
非流動資產減值	-	-	-	6,529	-	-	-	6,52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443	11,558	609	71,416	-	-	1,052	82,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6,471	121,774	30,125	35,717	135,623	-	242,219	157,491
分部負債	(29,106)	(29,734)	(4,370)	(79,007)	(26,792)	-	(60,268)	(108,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	3,047	3,480	-	-	3,047	3,480



10. 分部資料 (續)

(ii)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入	15,693	24,319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10,039	(149,84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10,124)	(8,054)
資本增值稅撥備	(5,581)	–
年度綜合虧損	(5,666)	(157,898)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242,219	157,49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861	90,570
綜合總資產	246,080	248,061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60,268	108,741
未分配金額：		
應付或然股份	26,48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8,844	1,833
綜合總負債	95,600	110,574



10. 分部資料 (續)

(iii) 地理資料：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706	20,150
香港	1,987	4,154
澳門	-	15
綜合總收入	15,693	24,319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26	4,989
客戶B	2,190	2,846
客戶C	1,595	-
客戶D	1,492	-

各主要客戶銷售交易來自本集團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792	888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已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817)
	(25)	(817)
遞延稅項(附註38)		
年內撥備	4,765	(467)
	4,765	(467)
所得稅費用／(抵免)	4,740	(1,28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地區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蘇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須自獲審批後首年起計每三年申請重續有關資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再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優惠屆滿後，企業所得稅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變更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26)	(159,18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25%)	(232)	(39,7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40)	(6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732	30,24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609	7,049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	(8)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817)
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增加(附註38)	5,55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695	2,701
所得稅費用／(抵免)	4,740	(1,284)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撥備 [#]	462	153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45)	(12)
存貨撥備 [#]	764	438
無形資產攤銷	12,144	9,02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	56	56
核數師酬金 [#]		
—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1,555	1,1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2)
— 其他服務	1,253	52
	2,808	980
存貨銷售成本	1,063	4,577
折舊	2,341	3,530
減：於軟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399)
	2,341	3,131
可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206	1,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3	(2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58	2,683
研發成本 [#]	5,081	4,482
無形資產撇銷 [#]	3,000	1,392
其他應收款撇銷 [#]	59	—
在建工程撇銷 [#]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45	132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795	789
— 中國的租賃土地	1,742	2,536
— 其他	84	764
	2,621	4,089

[#] 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分類為研發成本的金額）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888	40,8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4	3,843
— 遣散費	1,155	811
	23,787	45,462
減：於軟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10,871)
	23,787	34,591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95	1,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30
遣散費	-	127
	1,557	1,215

其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64,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59,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64,001元至 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9,000元至人民幣1,288,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款項予下文所載的各董事及任何一名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位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383	-	1,383
關志恒先生	155	1,277	23	1,455
楊震先生	-	622	16	638
	155	3,282	39	3,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95	-	-	95
潘禮賢先生	86	-	-	86
楊偉慶先生	86	-	-	86
	267	-	-	267
於二零一七年合計	422	3,282	39	3,7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374	-	1,374
關志恒先生	421	1,086	21	1,528
楊震先生	-	618	17	635
	421	3,078	38	3,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94	-	-	94
潘禮賢先生	86	-	-	86
楊偉慶先生	86	-	-	86
	266	-	-	266
於二零一六年合計	687	3,078	38	3,803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乃以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500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基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額至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以資助退休金。當地市政府履行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在已退休或將來會退休的員工的退休金的義務。就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附屬公司僅須達到該計劃中的供款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扣除的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3,000元），即本集團按附屬公司之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地方政府設定的相關費率應向該等計劃繳納的供款數額。

17.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738,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46,7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2,033,424股（二零一六年：4,005,326,96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738,000元及應付或然股份產生的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5,035,16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果。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翻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60	40,533	2,328	52,821
添置	32	185	–	217
撇銷	(381)	(35)	–	(416)
出售	–	(112)	(528)	(6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	(17)	–	(17)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21)	–	9,737	–	9,737
匯兌差額	36	1	–	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47	50,292	1,800	61,739
添置	421	64	583	1,068
撇銷	(1,310)	(41,204)	–	(42,514)
出售	–	(372)	–	(3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	–	166	–	1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c))	–	(286)	–	(286)
匯兌差額	(29)	(33)	–	(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9	8,627	2,383	19,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8	36,667	377	38,872
年內支出	1,110	1,928	492	3,530
撇銷	(249)	(35)	–	(284)
出售	–	(77)	(330)	(4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	(9)	–	(9)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21)	–	5,482	–	5,482
匯兌差額	8	(6)	–	2
減值虧損(附註c)	–	3,825	–	3,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7	47,775	539	51,011
年內支出	842	1,036	463	2,341
撥回	(1,020)	(40,849)	–	(41,869)
出售	–	(261)	–	(2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c))	–	(248)	–	(248)
匯兌差額	(12)	(16)	–	(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	7,437	1,002	10,9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	1,190	1,381	8,7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	2,517	1,261	10,7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樓宇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4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附註36）。
- (c) 非流動資產來自火車站Wi-Fi網絡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其他Wi-Fi網絡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扣除損益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25
在建工程（附註21）	-	2,704
扣除損益	-	6,529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集團火車站Wi-Fi網絡營運及其他Wi-Fi網絡營運之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22.3%及22.3%。

由於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入不可預測，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以上非流動資產全數減值。



20. 投資性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000	50,300
公允值收益	2,600	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0	54,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已計入現有租約所取得之租金收益淨額及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賃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該估值由一間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本集團投資性物業公允值在第三層公允值級別範圍內。

本集團投資性物業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56,600	5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物業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79
添置	6,94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9,737)
撇銷	(48)
出售	(1,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0
添置	13
撇銷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15)
出售	1,20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5,482
減值虧損(附註19(c))	(2,7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0)
撇銷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尚待安裝之電腦硬件、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該等資產屬於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詳情於附註19(c)披露。

22.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預付款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彼等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4	2,230
年內攤銷	(56)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	2,174
流動部分	(56)	(56)
非流動部分	2,062	2,118



22. 土地租賃預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乃以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租賃預付款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附註36)。

23. 商譽

	O2O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硬件安裝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6,093	2,103	58,1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	-	(857)	(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56,093	1,246	57,3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	59,883	-	-	59,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83	56,093	1,246	117,222
累計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346	2,103	26,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	-	(857)	(857)
減值虧損	-	26,052	-	26,0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50,398	1,246	51,644
減值虧損	-	5,695	-	5,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93	1,246	57,3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83	-	-	59,8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95	-	5,695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23. 商譽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收購LCE 51%的股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d)所披露)。來自該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5.2%。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VCL 51%的股權。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分配至O2O解決方案分部下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9.4%(二零一六年：19.1%)。

進行減值測試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6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747,000元)的商譽分配至O2O解決方案分部內的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對O2O解決方案分部產生之收入造成不可預測性，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人民幣1,4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999,000元)。因此，就商譽及軟件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52,000元)及人民幣23,7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元)(附註24)。



24.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93	-	-	48,893
添置	11,390	-	-	11,390
撇銷	(1,392)	-	-	(1,392)
出售	(3)	-	-	(3)
匯兌差額	9	-	-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897	-	-	58,8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	-	40,076	90	40,166
撇銷	(3,125)	-	-	(3,1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c))	(20)	-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52	40,076	90	95,9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50	-	-	10,950
年內攤銷	9,027	-	-	9,027
出售	(1)	-	-	(1)
匯兌差額	1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77	-	-	19,977
年內攤銷	12,144	-	-	12,144
撇銷	(125)	-	-	(1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c))	(4)	-	-	(4)
減值虧損(附註23(b))	23,760	-	-	23,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52	-	-	55,7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76	90	40,1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20	-	-	38,920

附註：

- 軟件開發成本指自主研發以供出售的軟件，並於五年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軟件開發成本屬O2O解決方案分部下的軟件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3(b)。
- 客戶關係指就電子商務業務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並於六年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電腦軟件指自第三方購入的軟件，並於五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rtual City Limited (「VCL」)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1,000元	55.45%	-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4,450,001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 系統整合業務
盈聯智能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暫不活躍
Korea Accelerator Incorporated	韓國	500,000,000韓圓	-	100%	暫不活躍
踏雲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160,000元	-	51%	投資控股
托雲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1,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業務
盈聯智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612,5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卡內基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中國	美金3,3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8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31,000,000元)	-	97.27% (二零一六年： 96.94%)	軟件開發
蘇州樂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85%	軟件開發



25.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騰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1,400,000元	-	70%	提供移動支付服務
華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誠」）	香港	港幣237,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2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0元	-	100%	暫不活躍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40,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 及網絡服務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 及網絡服務
宜興鴿子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 及網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0元	51%	-	投資控股
LCE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營銷策略
上海朔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貨品及提供營銷策略
上海建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貨品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網店營銷策略及營運管理
建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67,259元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網店營銷策略及營運管理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為英文翻譯之名稱。

^ 該等附屬公司剛於本年度註冊成立。



2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下表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代表公司內部沖銷之前的金額。

	VCL		LCE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及中國		中國
擁有權益之比例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	44.55%		4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7,500	103,258	40,332
流動資產	15,345	22,195	35,409
流動負債	(19,922)	(23,553)	(16,774)
非流動負債	(13,102)	(8,336)	(10,019)
淨資產	49,821	93,564	48,94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195	41,683	23,9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	(43,911)	(20,934)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0,598)	(9,813)	-
經營活動產生 / (耗用) 之淨現金	208	(5,160)	-
投資活動產生 / (耗用) 之淨現金	3,846	(11,585)	-
融資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5,292)	(2,373)	-
匯兌儲備	2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60)	(19,118)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51%之股權 (附註43(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3,047	3,480
商譽	7,224	7,224
	10,271	10,704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7,224)	(7,224)
	3,047	3,480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澤維」）	中國	人民幣 6,060,606元	27.4%	提供資訊查詢及 分享服務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一間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管理人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80	2,107
流動資產	10,733	11,089
非流動負債	(206)	(206)
流動負債	(187)	(289)
淨資產	11,120	12,701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047	3,480
商譽	7,224	7,224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10,271	10,7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396	5,2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81)	(1,914)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 (b) 投資澤維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中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本集團預計折現率使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投資澤維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澤維業務營運所在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收入乃基於有關營運之預期市場發展。

澤維之現金流量預測源於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使用增長率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為24.4%（二零一六年：23.2%）。由於澤維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人民幣1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54,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

27.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在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之預付權利。該等合約於年內終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	-	20,811
本年度攤銷	-	(20,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4,000	2,200
減：減值虧損	(2,200)	(2,200)
	1,800	-

非上市權益證券指投資於兩間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1.81%及2.44%之股本權益。該等投資按成本列值，因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列出市場價格及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董事根據兩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其中一項投資並無減值，而另一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

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指一家（二零一六年：兩家）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業績掛鈎非權益類產品，其回報率隨相關資產表現而變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向銀行贖回有關投資時收取。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相若。

3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8
製成品	2,806	1,739
	2,806	1,777
減：撥備	(949)	(438)
	1,857	1,339

存貨撥備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8	-
撇銷	(438)	-
年內撥備	764	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	212	-
匯兌差額	(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	438



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2,824	5,709
減：撥備	(913)	(770)
	21,911	4,93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7	404
按金	4,924	7,310
預付款	1,553	1,305
其他應收款		
— 增值稅應收款	12,289	12,095
— 應收服務商其他款項	5,000	—
— 其他應收款(附註(c))	2,003	2
— 其他(附註(b))	1,661	1,125
	49,488	27,180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714	3,603
3至6個月	181	525
6個月至1年	16	682
1年以上	—	129
	21,911	4,9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0	7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	50	-
年內撥備	462	153
撇銷	(324)	(95)
撥備撥回	(45)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7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72,000元）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涉及若干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10	1,161
3至6個月	13	464
6個月至1年	16	218
1年以上	-	129
	4,039	1,972

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3,984	502
人民幣	17,927	3,981
其他	-	456
	21,911	4,939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他應收款作出約人民幣2,683,000元的減值虧損。

(c) 人民幣2,00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自一間電子商務合夥商中收取，以履行於附註33(c)所披露之清算責任。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b))	20,532	99,95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c))	19	592
	20,551	100,545

附註：

(a)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金	71	17,097
港幣	8,034	78,701
人民幣	12,418	3,753
其他	9	402
	20,532	99,9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2,4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3,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000元的銀行結存乃因附註33(c)所載清算責任而受限制。

(c)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銀行擔保而作出之存款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938	3,515
客戶預收款	733	747
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966	2,658
其他應付款		
— 清算責任(附註(c))	2,778	—
— 其他應付稅項	1,284	424
— 向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677	575
— 其他	3,200	25,270
資本增值稅應付款(附註(b))	5,581	—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3,345	—
預提費用	3,958	3,263
	25,460	36,452

附註：

(a)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當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1	1,772
3至6個月	43	1,577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2,234	166
	2,938	3,515

(a)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50	3,386
港幣	187	11
美金	1	118
	2,938	3,515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七號公告」)及國稅函[2017]37號，本集團就收購LCE Group如附註43(d)所披露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

(c) 清算責任乃於收取微信支付服務終端客戶款項時確認。該結餘指於本集團匯出同等金額至指定合約商戶之責任。一般而言，清算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34. 虧損性合約撥備

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在火車站運營Wi-Fi網絡的長期預付款承擔之金額。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營運成本高昂及所得收入微薄，使營運不如理想，董事決定停止於兩個火車站運營Wi-Fi網絡，以減低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50,57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主要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其對該項目的預期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因此就所有火車站之Wi-Fi網絡運營與服務供應商相互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之條款，所有過往到期及將到期之負債及承諾已獲訂約雙方豁免且被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清算及完成。因此，本集團撥回上述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且亦取消確認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賬款總額人民幣23,443,000元。

35. 應收／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10,500	15,0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元）	5.22%	4.79%
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0元）	5.66%	5.66%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而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附註19(b)）；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附註22）；
- 投資性物業之抵押（附註20）；及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附註47(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付或然股份

應付或然股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如附註43(d)披露）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6,488,000元（相等於港幣31,773,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及LCE Group之實際及預估溢利計算。

董事已評估收購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附註43(d)）及考慮賣方可達成目標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8
即：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5,941
非流動部份	20,547
	26,488

3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4)	(1,824)	(6,486)	-	(8,674)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12)	32	990	(555)	-	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	(834)	(7,041)	-	(8,207)
稅率變更導致遞延稅項增加 (附註12)	(308)	(556)	(4,693)	-	(5,55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d))	-	-	-	(10,019)	(10,019)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12)	51	1,390	(649)	-	7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	(12,383)	(10,019)	(22,991)



38.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3,9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1,612,000元）可用來抵銷將來溢利。因將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3,9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1,61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0,9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978,000元）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24,448	24,448
二零二零年	74,488	74,488
二零二一年	28,921	32,042
二零二二年	23,110	-
	150,967	130,978

除上述披露之稅項虧損外，餘下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68,361,424	198,417	178,58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793,672,000	39,684	35,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2,033,424	238,101	214,0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1033元配售793,672,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人民幣1,105,000元（相等於港幣1,236,000元）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36,715,000元（相等於港幣41,067,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35,478,000元（相等於港幣39,684,000元）計入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返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的、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a)	41,543	102,2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2)	(99,953)
淨債務	21,011	2,322
權益(b)	102,771	92,293
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20.44%	2.52%

(a) 債務界定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虧損性合約撥備、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4、36、35及47(c)。

(b)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內的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唯一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是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須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繼續符合25%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7%（二零一六年：82.67%）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
附屬公司投資	104,970	22,345
	104,970	22,7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88	4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73	89,768
	3,861	90,18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42	1,630
應付董事款項	2	203
應付或然股份	5,941	-
	14,785	1,8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924)	88,35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股份	20,547	-
	20,547	-
淨資產	73,499	111,0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4,067	214,067
儲備	(140,568)	(102,985)
總權益	73,499	111,08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震
董事

關志恒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	股份支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8,509	1,336	(89,925)	(989,733)	(39,8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4	(100,321)	(99,88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9(a)）	36,715	-	-	-	36,715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1,336)	-	1,336	-
本年度權益變動	36,715	(1,336)	434	(98,985)	(63,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5,224	-	(89,491)	(1,088,718)	(102,9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572)	(32,011)	(37,583)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5,572)	(32,011)	(37,5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224	-	(95,063)	(1,120,729)	(140,568)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41.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股份支付款儲備

股份支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就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已授出但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一步收購華誠100%股權的溢價。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不可分派儲備。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計火車站運營Wi-fi網絡付款約人民幣20,811,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

4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艾維特語音科技亞洲有限公司（「艾維特語音」）的董事訂立銷售協議，出售於艾維特語音的52%股權。艾維特語音主要從事語音郵件電話系統交易及提供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非控股權益	(2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4)
	<hr/>
出售資產淨值	309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6
	<hr/>
總代價	304
	<hr/>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4
	<hr/>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4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
	<hr/>
	(522)
	<hr/>

(b)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000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30%權益。出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權益的賬面值	2,036
自非控股權益的已收代價	1
	<hr/>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出售收益	2,037
	<hr/>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Evolve**」）之一名董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51%之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5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13,000元）。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43.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關聯公司蘇州璐思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其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全部100%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從事機器人開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合計淨資產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9)	38
無形資產 (附註24)	16
存貨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
非控股權益	(1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45)
出售資產淨值	(8)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59
總代價	3,913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13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91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
	3,412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LCE Group 51%股權，代價為港幣168,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0,308,000元），並透過現金及或然代價之方式支付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支付現金港幣25,000,000元；
- ii) 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現金港幣45,000,000元；及
- iii) 港幣98,300,000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惟須待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盈利（「目標盈利」）及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如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目標盈利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人民幣 37,000,000元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61,437,500股	114,683,333股	151,545,833股
代價股份價值（概約）	人民幣 15,998,000元 （相等於港幣 18,431,250元）	人民幣 29,864,000元 （相等於港幣 34,405,000元）	人民幣 39,463,000元 （相等於港幣 45,463,750元）

根據該協議，如LCE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實際盈利」）不低於上述披露之各自年度的目標盈利，代價股份將不會作出調整。

- 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盈利少於目標盈利之100%但高於50%，於各年度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數目及價值將會根據協定條款及計算調整。
- 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盈利少於目標盈利之50%，於各年度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價值將會是零。

於年內，LCE Group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營銷策略、網店營運管理及商品貿易。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LCE Group，擴闊及加強收入來源並在短期內提升增長和發展。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LCE Group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166
無形資產（附註24）	40,166
存貨	1,2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416)
當期稅項負債	(4,49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86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8）	(10,019)
	48,948
非控股權益	(23,985)
商譽	59,883
	84,846

**43.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d)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8,358
代價股份公允值 (附註37)	26,488
	84,846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8,358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
	48,987

收購LCE Group所產生之商譽是來自於電子商務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來自合併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由於收購於接近報告期末時完成，LCE Group概無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與報告期末期間貢獻收入及溢利。

如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54,755,000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0,34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所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4,763,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813,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506,000元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中。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已於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36)	15,000	(5,292)	792	10,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0	-	500
	15,000	(4,792)	792	1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	598

45.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5	3,7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4	849
	2,799	4,604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辦公室及土地。初步租期為一年至三年，屆時重新磋商一切條款後有權續約。



45. 租約承擔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預期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7	1,991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685	800
	2,622	2,791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出租投資性物業。初步租賃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屆時重新磋商一切條款後有權續約。租賃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46.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完成出資金額有若干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權益投資	-	1,800
蘇州樂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00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1	13,494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21,676	23,390
盈聯卡內基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817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	4,152	4,480
環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5,010	26,988
托雲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4	-
踏雲網路有限公司	40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年內亦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澤維	一間聯營公司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	-	950
		收取服務收入	-	113
		支付服務成本	1,836	2,324
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 管理人員控制	支付服務成本	69	-
奇點勢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 管理人員控制	收取服務收入	198	-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 本集團一名高級 管理人員控制	支付服務成本	288	-
		收取服務收入	895	-

(b) 關聯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Lucky Creation Enterprise Limited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865)	-
奇點勢能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2	-
奇點勢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2	-
蘇州璐思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500	-
關志豪	為本公司一名董事 關志恆之胞弟	無抵押、按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	(500)	-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2)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受薪僱員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5,964	5,908



48.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自賣方收購LCE Group（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之股權（如附註43(d)所披露）。該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範疇內所述。

源自該間接轉讓之資本收益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公告[2017]37號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股份轉讓交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本集團及賣方均無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已向中國稅務機構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應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作出人民幣5,581,000元之撥備，並認為，受中國稅務機構施加滯納金之風險合理偏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